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人〔2012〕7号

---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2年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精神，今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继续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现将《关于2012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2〕9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全省高校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推荐申报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种

技师申报工种：图书资料管理、教学科研试验、汽车实习指导驾驶、计算机信息处理、园林绿化、中式烹饪、保育等40个

工种（详见附件）。

## 二、申报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技师推荐申报条件严格按照苏人社发〔2012〕95号文规定的7项条件执行。

## 三、申报名额

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中“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的总体要求，2012年度技师申报名额按如下原则把握：

1. 现有工勤一级、二级岗位人数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在30%以上的，原则上本年度不再申报；
2. 现有工勤一级、二级岗位人数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在20%-30%的，限申报1名；
3. 现有工勤一级、二级岗位人数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比例在20%以下的，限申报1-2名。

##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本着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从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水平、工作实绩等方面，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苏人社发〔2012〕95号）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